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1/2022)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45分

地點：Zoom 線上會議

出席：

陳靜宜女士(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梁婉貞女士(副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馬錦華先生(副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伍芷君女士	東華三院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麥麗娥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羅家平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康佩玲醫生(增聘委員)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吳少英女士(增聘委員)	薈色園
黃於唱教授(增聘委員)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黃慧嫻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薛詠蓮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陳文宜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伏音琪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友恒先生(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余秀鳳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黃妙真女士（增聘委員）

保良局

第一部份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主席歡迎新增聘委員加入本委員會，包括吳少英女士、黃妙真女士及黃於唱教授。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報告，黃妙真女士及余秀鳳教授致歉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主席簡介會議第一部份(下午 2 時至 4 時)主要為報告及討論事項，第二部份(下午 4 時開始)將會是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之交流時間。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有關長者中心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就評估個案的分工之溝通

2.1.1 總主任表示，承上屆本委員會的討論，早前已透過電郵向社署表達業界意見，並於昨天收到回覆；回覆的重點已陳述於簡報中。

2.1.2 委員表示過往本委員會與社署已達成共識，長者中心不會「包底」處理評估個案。不少中心處理的評估個案已超過津貼及服務協議中的議定水平，但某些地區的統評辦仍給予機構壓力，要求繼續接收個案進行評估。委員認為社署應在中央層面擔任協調的角色，而並非交由各區自行以不同方法處理。另外，委員亦期望社署加開 InterRAI 9.3 的培訓課程，增加評估員的數目。

2.1.3 總主任回顧早前與社署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之討論，社署代表已確認並非期望中心「包底」處理評估個案，但同時表示「議定水平」並非中心處理評估個案的上限或下限數目；委員可以在會議的第二部份向社署代表反映意見。

3. 討論事項

3.1 社區照顧服務之持續照顧 及 輕度缺損長者之服務需要

3.1.1 總主任簡述上年度本委員會成立社區照顧服務之持續照顧核心小組（「核心小組」）的背景，及有關探討題述服務需要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如下：

- (i) 社聯在 2021 年 9 至 11 月邀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IH(OC)」)進行抽樣調查，以了解長者服務使用者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是次調查總共有 59 隊服務隊參與，以「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所使用的簡易評估工具，為長者評估其身體機能缺損程度。結果顯示，大約四分一的長者之身體機能缺損程度已屬中度或以上，而在餘下的四分三的長者個案中，屬於輕度缺損的佔 74%，更有 12% 需要進一步的評估。按此而言，這些長者的服務需要已超出現時「IH(OC)」所提供的服務之照顧程度；
- (ii) 核心小組早前在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上，與業界同業同工分享調查結果，及討論如何回應 IH(OC)服務使用者之需要。現將建議總結如下：
 - a. 短期：延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 b. 中期：IH (OC) 的重新定位
 - c. 長期：服務的整體規劃
- (iii) 委員贊同上述的短、中、長期方案。經討論後，並同意在第二部份的會議與社署分享調查結果，以及對試驗計劃的延續和理順社區照顧服務之期望。有關試驗計劃之運作，委員建議簡化行政流程及評估個案的程序，並期望社署盡快知會機構試驗計劃在本年 12 月底完結後會否延續。

3.2 2022 年度福利議題及優次項目(WAPS)之建議

3.2.1 總主任滙報早前三個服務網絡會議上就今年 WAPS 的建議議題如下：

- (i) 院舍服務: 為中度認知障礙的院友爭取額外資源，作為「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DS)；
- (ii) 社區照顧服務: 為 IH(OC)中身體機能缺損程度已超過輕度的長者設立 Frailty Supplement；
- (iii) 社區支援服務: 增加長者中心的個案及輔導人手。

3.2.2 委員認為除爭取 DS 的新資源外，當中的行政程序亦需簡化。就撥發 DS 的機制，總主任補充早前業界提出以 InterRAI 9.3 作為評定 DS 的基礎，而社署已表示待 interRAI 9.3 累積數據後再審視可行性。

3.2.3 業務總監提出在部署福利議題的推動時，應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聯繫，讓他們了解議題內容。

3.3 填補委員

3.3.1 主席指出聖雅各福群會黃培龍先生因為將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離職而辭任，本委員會需要討論是否填補其空缺。委員一致同意填補其空缺。

3.3.2 總主任表示，填補空缺做法由本委員會考量及議決，可以選擇：(1)邀請在社聯早前 2021 至 2023 年度專責委員會選舉中落選而票數最高之人士為委員，或 (2) 由本委員會按服務需要商議建議人選，再作出邀請。

3.3.3 經商議後，委員會決議邀請聖雅各福群會委派代表填補黃培龍先生餘下之任期。

(會後備註：聖雅各福群會接受本委員會的邀請，委派持續照顧服務高級經理蔡嘉儀女士出任委員，填補黃先生餘下的任期)

第二部份: 與社會福利署代表交流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黃慧嫻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薛詠蓮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A. 有關長者服務之防疫措施

社署表示，現時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員工新冠疫苗接種率分別約為 95-96%及九成。鑑於近日疫情再次轉趨嚴峻，社署呼籲業界積極推動長者接種疫苗，並指出疫情變化難以預計，防疫措施的推行亦會相應急速。

B. 輕度缺損長者之服務需要

1. 社聯在 2021 年 9 至 11 月邀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IH(OC)」)進行抽樣調查，以了解長者服務使用者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是次調查總共有 59 隊服務隊參與，以「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所使用的簡易評估工具，以抽樣形式為長者評估其身體機能缺損程度。結果顯示，大約四分一的長者之身體機能缺損程度已屬中度或以上，而在餘下的四分之三的長者個案中，屬於輕度缺損的佔 74%，更有 12%需要進一步的評估。按此而言，這些長者的服務需要已超出現時「IH(OC)」所提供的服務之照顧程度。
2. 委員表示關注「試驗計劃」在今年 12 月完結後，如何承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希望社署盡早通知機構試驗計劃的未來發展，以便安排人手。另外，委員亦提出需要理順現時「IH(OC)」的定位及角色。

3. 社署表示正緊密跟進「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本期「試驗計劃」有 4,000 名額，現時個案數字為 2,800 至 2,900，社署呼籲業界善用資源，轉介有需要的長者接受服務。
4. 有關「IH(OC)」之輪候名單，社署近期檢視各隊的輪候情況，在 4,000 輪候個案中，有些個案由 2017 年前已在各隊輪候服務，經社署初步與各服務隊跟進有關情況後，暫時發現至少有 400 名在輪候隊伍的長者已接受服務或已離世。社署要求各單位定期更新輪候名單。另外，社署近日收到投訴「試驗計劃」的營運機構濫收家居服務費用，社署提醒機構須以一小時為單位計算服務，並須遵守服務規定說明中列明的項目收費。此外，社署表示正研究整理「IH(OC)」的輪候名單及將其系統化，同時要處理在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需要家居支援服務的個案，故此，社署正建立有關系統，詳情容後公布。
5. 委員同意應善用資源，轉介有需要的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並定期檢視輪候申請者的最新狀況。委員亦指出，粗略估計，即使在現時 4,000 名輪候人士中減去沒有服務需要的人士，以及「試驗計劃」餘下的大約 1200 個名額，仍有大約 2,000 名人士在輪候服務。再者，近期服務申請者大幅增加，而評估員的數目仍未足夠，服務所面對的壓力甚需關注。社署表示知悉 2021 年的服務申請人數確有增加，而社署亦已在 2021 年 11 月舉辦評估員的訓練課程，額外訓練 60 名評估員，現時評估員的數目已增加至服務營運所需；社署會繼續留意評估員的數量。

C.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之角色及功能之檢視最近進展

1. 社署表示在過往與業界的討論，明白業界會因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要，提供不同的服務。有關的檢視工作除了正透過社聯與業界商議津貼及服務協議之修訂外，稍後亦會跟進在個別地區試驗醫社合作的推動，以及待勞工及福利局今年年中公佈照顧者服務研究結果後，再探討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支援護老者之角色。至於某些面積未達至標準的長者中心之安排，署方正積極尋覓合適的單位以考慮調遷或設立中心分處的可能，以及考慮個別機構擬租用商業單位以設立中心分處的申請，並期望透過以 200 億購置物業解決問題。有委員表達在租用商業處所單位時，期望社署協助機構與政府其他部門協調。
2. 社署分享在葵青區試驗推動醫社合作的計劃之詳情，並表示稍後亦會在深水埗區作類似的推動，待稍後總結經驗再與業界分享。
3. 委員表示業界期望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之角色及功能的範疇，遠多於只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期望與署方商討服務整體的檢討及未來發展。署方表示會與業界保持討論。

D.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防疫措施

社聯表示，政府在本年 1 月 5 日宣佈的防疫安排中，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維持偶到服務，但班組活動則停止，這有別於過往暫停偶到服務，但容許班組

活動之安排。社署表示現時的安排是避免群聚而導致疫情擴散，至於偶到服務如何安排以減少傳播疫情的危機，社署沒有統一的規限，機構可因應中心的個別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E.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與長者中心的協調和溝通

1. 社聯表示，跟進題述事宜，已在昨天(2022年1月12日)收到社署的電郵回覆，當中的內容細節有待與署方了解。
2. 社署表示明白長者中心承擔相當數量的評估工作，但亦有中心評估個案之數目未達議定水平；整體而言，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處理大約三分一的評估個案，而「統評辦」則處理大約一半的評估個案。社署表示已向各區的「統評辦」瞭解，發現大致上與長者中心的合作暢順，至於其餘的個別情況，地區福利專員會為長者中心與地區「統評辦」取得協調及共識；機構亦可與社署安老服務科聯絡。
3. 委員重申很多長者中心處理的評估個案數目已超出議定水平，期望社署理解中心未必有能力承擔更多的個案數目，至於中心與地區「統評辦」的溝通問題亦非個別情況，期望社署作出整體的處理，讓地區「統評辦」理解，署方及業界早年已有共識，中心並非「包底」處理評估個案。有委員亦表示虐老個案近期的上升，中心整體的個案工作亦有增加，在這些情況下，對於地區「統評辦」要求中心處理議定水平以上的評估個案，中心確實有困難。委員重申在與地區「統評辦」溝通時遇到很大的壓力。社署表示會向地區福利專員轉達委員的關注。

社署代表於下午 6 時離席。

4. 其他事項

4.1 有關申訴專員公署進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CCSV)之主動調查

- 4.1.1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在 2021 年 12 月宣布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政府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歡迎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 4.1.2 總主任報告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上，機構代表對於是否提交意見給公署意見分歧，故此交由本委員會商議。
- 4.1.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收集業界意見；除了公署所關注的行政程序，業界或有其他範疇的意見，如 CCSV 券值水平等；待收集意見後，視乎意見內容向社署或公署反映。

5. 下次會議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